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1.院長 1.最高法院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高孟焄 2.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報 114年01月17日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邱欽庭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瑞斌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託 記 前 移 轉 登 受 託 人 土 地 坐 落 期 公尺) (持 分) 所有權人 完 成 日 本欄空白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託 轉 登 記 受 託 人 建 物 標 示 所有權人 公尺) (持 分)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1,500,000 元)

名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轉日其	票面價額	總額
達運光電	150,000	TUXX/19 1	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	114 年 01 月 10 日	10	1,500,000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高孟焄